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潘利军先生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

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铝锭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与公司原材料相关物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